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单穴格位隔板，型号：YR-DG001，规格：尺寸：长 418mm×高 312mm×厚 8 mm（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浙江益仁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双穴格位隔板，型号：YR-SG001，规格：尺寸：长 768mm×高 312mm×厚 8 mm（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浙江益仁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生产基地（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益仁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包含多种产品项目本国产品比例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承诺本次投标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益仁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8日



说明:判断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 (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